

南洋华侨通史

下

温雄飞著

民国十八年

# 南洋华侨通史

下

温雄飞著

民国十八年

品轉販他處。蘇祿島蘇丹對於贓品出賣，則抽取其十分之一。至如需供船隻糧食等，則抽取百分之二十五。故蘇祿島之蘇丹，可謂海盜之大窩主也。

除刺敦與巴刺尼尼兩種人外，其以海盜為業者，馬來人次之。其快艇之構造，略視前一類為小，由六噸至廿噸之間。艇中載人少者三十多者，不逾一百。武器亦甲盾矛刀之類，亦有土人自製之小手銃。此類馬來人之小快艇，亦有三四百艘之多，分若干艘為一隊，隊有總司令。每艇之中，有領隊一人，副領二人，餘則戰士也。天時不順之際，則隱匿港汊，修繕器具，或捕魚為生。馴至風色二順，則駕艇四出。沿馬來半島東岸，由丁家奴至吉打，由西岸者，則躋居打檳榔嶼一帶，爪哇沿岸，邦加島、馬六甲海峽沿岸，均其必經惠顧之地。而於寥內凌牙羣島，則其勢力範圍也。故遇有刺敦及巴刺尼尼兩種人之海盜，侵入寥內凌牙羣島之內者，兩帮海盜亦必決鬪。而馬來海盜掠得之賊贓，則匯聚於寥內凌牙羣島中之加利門島 Carimon 販賣之。該島有市曰加冷 Galang，一大交易場也。殆如蘇祿羣島之蘇祿市焉。馬來海盜則由其蘇丹及土酋為資本主，贓品之中，亦須分潤若干與之。

此外於一八四〇年間，南洋海面忽發現有中國人海盜，駕駛大船，由七十噸至一百五十噸，而武器亦精利。有歐式之大砲數十尊，船內戰士有一二百人，其尤大者，且至二百噸。常有歐人供職於海盜舟中，為砲手者，其範圍則由中國海岸香港起，迤西過暹羅灣沿岸，且至馬來半島東岸，附近星島止。中國人海盜固不止襲擊海面土人商船，而歐人之商船尤為受其損害也。其戰鬪力之大，往來迅速，遠非馬來與刺敦及巴刺尼尼三種海盜可比。然中國海

盜之風。幸而一八六〇年即息。<sup>①</sup>

四 張保仔之雄據海上及餘黨南侵

張保廣東新會人。其父業漁。十五歲時。偕其父駕一葉扁舟。漁於河中。適鄭乙親率海賊至。擄之。鄭乙見其相貌魁梧。乃釋之。收爲部下。然張保辦事有幹材。迅速敏捷。以故鄭乙倚之如左右手。迨一八〇七年即嘉慶十二年。鄭乙歿於海上。其妻代統其衆。羣盜中以鄭乙嫂稱之。鄭乙嫂則拔張保爲大首領。代行其職權。此爲張保在海盜露頭角之日也。<sup>②</sup>

張保既被擢爲大首領。乃立法三章。使羣盜遵守。其法如左。

- 一・如有私自擅行上岸不請示核准者。違者割一耳。再犯死刑。
  - 二・凡刦掠之物。須報公家。以二成獎勵出力者。八成作公物。存貯候用。如有擅取公物未經請准者。處死刑。
  - 三・凡擄來婦女。不准犯姦。如得該婦女自己情願。亦須請准船上筆墨師爺。帶往別處。違者死刑。
- 張保性情強毅。賞罰嚴明。而鄭乙嫂尤爲威棱。馭下有方。凡有命令。從不以口頭作准。事無大小。必令筆墨師爺記之。所以此帮海盜數千人。能指揮進退如意者。賴此組織機關之強固也。所以鄭乙帮之羣盜。在各處無強搶強買。

① 見英人彌兒士所著之「英屬馬來亞」第十二章專論海盜。茲撮其大意。

② 見「靖海氛記」。

者所有買賣。均照市價。公平交易。以故其糧食火藥各種用品。均爲充足。又張保之性。不喜刦其鄉人。是以往來香港。澳門各處。專刦歐人商船。奪其軍火。蓋刦得歐洲商品發賣。可得鉅額之財產。奪得軍火。更足資爲海盜之利器。故張保建立一營壘。在香港背後之香港仔地方。即爲襲擊歐人商船之要站。遺址宛然。並聞有張保鑄之大砲。在該處附近出土。海上雄圖。亦略可知矣。

一八〇九年九月十七日。有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一艘。停泊香山三洲海面。爲張保幫之海盜所擄。該船主名加刺士普 Glasspoole。被囚於海盜舟中者。越兩個月之久。卒以現款一萬元。鴉片煙土兩箱。火藥兩箱。望遠鏡一具。最好絨兩匹。贖出。張保部固饒勇善戰。然專刦歐人商船。得其利器。故馳騁海上。其軍用品不窮者。賴有此之接濟也。▲張保旣日以刦掠外人爲事。英葡兩國特惡之。常供給軍火於粵省大吏。使撲滅張保。而英葡戰艦。亦在海上協同。張保帮感於四面環境壓迫。頗有悔過投誠之意。然未決也。會有衛香洲者。向業醫於澳門。與張保相稔。粵省大吏亦聞張保專刦外人之事。愛其忠勇。欲羅致之。爲國干城。乃使衛香洲往說之。衛見張保。以大勇小勇爲譬。大勇國家也。小勇海盜也。以小勇敵外人。何如以大勇。現今外人與省中大吏相合。擬迎頭痛剿矣。如不自爲計。內外夾攻。亡無日矣。張保言下大悟。與鄭乙嫂商。乃決計降。時一八〇九年也。計有衆萬六千人。船二百七十餘艘。砲千餘門。餘黨不願降者。亦聽之。

● 見 H. B. Morse 著之「英國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史」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

張保既降五色帮乃星散。獨李盛清率其青旗帮逃往斐律賓羣島。張保之餘黨不願降者。仍率衆盤據香港一帶。雖其聲威不如張保盛時。然潛伏既久。其與外人爲難之心理。依然存在。至一八四〇年間。乃大爆發。較之張保有過之無不及也。

張保帮之海盜。專與外人爲難之心理。固受當時高唱之民族思想感被。此外尚有劫奪鴉片煙土。足以致富是也。查英國運赴我國貿易之煙土。在一七六五年前。每年多不過二百箱。及一七九六年。即嘉慶元年。因嗜者日衆。始著禁令。然至一八一〇年。即嘉慶十五年。已私售增三四千箱矣。煙土之始來也。積存澳門。繼移黃浦。嗣以歷年嚴禁。遂又移於零丁洋之躉船。其初僅躉船五艘。存煙亦四五千箱。由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三〇年廿年之間。其數突增。躉船增至廿五艘。煙增至二萬箱。政府雖云嚴禁。而奸商貪利。巡勇受賄。包庇偷運。政府大吏茫然不知也。<sup>1</sup> 故張保帮之海盜。縱橫海上。肆其刦掠。然當時受害者。率歐來之商船。因無總攬之機關。彙而載之。無以知其情狀。俟鴉片之役。英人佔領香港後。受害者有主體。其狀況始大著於世。又重以清人不忘情於香港。屢思乘機復佔領之。乃嗾使海盜。侵擾其海上交通。或陸上治安。煽惑亂萌。於是乎張保餘黨。乃大活動於香港沿海一帶矣。<sup>2</sup>

### 海盜南侵之事迹如左。

<sup>1</sup> 見 H. B. Morse 著之「英國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史」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

<sup>2</sup> 見聖武記之「道光洋艘征撫記」

一八四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十五分鐘英人佔領香港。是年島中秩序騷然。<sup>(4)</sup>

四月間星加坡政府聞報有海盜在港外。乃派砲艦一艘。前往搜查。至羅敏尼亞地角 Point Romania 見有盜艇多艘。乃發砲兩響。各盜均棄艇避入林內。此隊海盜約二十五人。中國人十名。馬來人五名。<sup>(5)</sup>

一八四三年 香港秩序騷然。政府乃強迫中國人晚間出門。須攜燈籠以資識別。<sup>(6)</sup>

有安南船到星加坡抵警打拉布蘭卡 Pedra Branca 地方。爲海盜所襲。此隊海盜亦中國人與馬來人。<sup>(7)</sup>五月中有帆船一艘往星加坡到亞苟島 Pula Aor 附近。被三艘中國海盜船所刦。擄去貨物值五千元。<sup>(8)</sup>

一八四四年 香港治安極壞。居民須攜槍自衛。始能安寢。鴉片煙商不敢將煙土起岸。祇在舟中交易。<sup>(9)</sup>

五月中有安南船往星島。在羅敏尼亞地角附近。被三盜艇襲擊。二艇馬來人。一艇中國人。<sup>(10)</sup>

一八四六年 八月香港政府警告居民。如出外須攜槍自衛。<sup>(11)</sup>

<sup>(4)</sup> <sup>(5)</sup> <sup>(6)</sup> <sup>(7)</sup> <sup>(8)</sup> 見香港初期政治報告。附錄於 The Colonisation of Indo-China 書中。著者法人 J. Chailley-Bert 論殖民政治頗有見地。英國印度部又而英譯發行之。蓋爲訓練其殖民地官吏起見也。

<sup>(9)</sup> <sup>(10)</sup> <sup>(11)</sup> 見 The Piracy and Slave Trad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o 登載一八五〇年之印度羣島公報。及 E. Brown 著之 A Seaman's Narrative of his Adventures during a Capivity among the Chinese Pirates, on the Coast of Cochin China.

一八四七年 海盜之案大增。

一八四八年 澳門總督爲海盜刺殺。多數海盜出沒於香港與交趾支那之間。

右摘錄十年間之事。已駭人若此。若盡錄之。真不憚煩矣。此輩海盜。大抵因當時南洋買賣猪仔之風甚熾。時或拐誘人口。時或刦掠貨物。操術多端。不專一途。得手之後。卽往南洋爲其尾閭。故刦掠於香港者。貨之於南洋。刦掠於南洋者。又貨之於香港。循環迭代。往返不窮。誰謂盜無道哉。海盜之風。其猖獗時。香港岸上之貨倉與洋行。及濱泊碼頭之船舶。均遭襲擊。<sup>是</sup>俟輪船出。汽機行使迅捷。至一八六〇年。然後香港與南洋間之海盜始戢也。

## 第十六章 猪仔之慘酷經過

南洋羣島。本有奴制。起原甚古。非爲我華僑作猪仔。始立此制。特會逢其適。供彼需要耳。不肖者乘之。遂推波逐瀾。魚肉同胞。慘不忍言。爰推本末。記此痛史。

### 一・南洋羣島之奴制

<sup>是</sup>參見香港初期政治報告。附錄於 The Colonisation of Indo-China 書中。是時海盜目的。固在刦掠鴉片。

烟。然亦有民族思想。三合會機關亦於是時在香港成立。清吏暗聯之。冀其暴動大亂。乘機復佔回香港也。

南洋羣島之社會。本未開明序別階級。等差甚嚴。其別有六。一曰王族。所謂天賦王權。宰制萬物者也。但使其爲王朝血胤。即是天潢貴胄。愈近愈尊。即使童蒙無知。亦能令其臣僕以死擁護。二曰貴族。爵列公侯。藩衛王室者也。秩高者外。則執地方區域之政權。內則居各部署之首長。位卑者亦不爲失。村庄鄉落之頭目。三曰僧侶。宣揚教誥。訓迪有衆。專制之主。有命自天。愚民政策。同具心印。苟無信侶。代天司鐸。曉音啞口。愚弄黔首。夫孰能使此獨夫安於其位。之三者。南洋羣島土人社會之所謂上流社會也。四曰平民。手胼足胝。自食其力者也。此殆奉公守法之民。戮力稼穡。以奉其上者。然此階級。實居社會之少數。五曰債奴。以身作質。傭於貴顯。此蓋無告之民。因於衣食。典當俱盡。無力清逋。遂以其身質抵於富豪或貴顯。訂明若干年限。爲之服役。期滿還復自由。又或內亂外患。水旱饑饉之年。交迫隔絕。無以爲生。乃就豪右貴顯託庇焉。以糊其口。犧牲其個人之自由。勉徇豪右貴顯之驅使。願質其身。以爲奴僕者。六曰奴隸。身體四肢。等於貨物。供人驅使。絕無酬報。蓋純粹奴隸也。之三者。南洋羣島土人社會之所謂下流社會者也。然人生而有聰明智慧。雖極愚蒙。未必生而自甘爲奴者。奴之來源有四。

一曰俘虜。戰勝者之於戰敗者。恒視爲一種戰利品。除野蠻生蕃外。絕少屠戮俘虜者。皆利用之。以供役使。在於爪哇。馬達林 *Mataran* 王朝之際。凡所征服。區內人民。悉驅爲奴隸。而對於婦女。爲尤甚。盡取之。賞給於有功。貶爲婢妾。姿淫取樂。西里伯士全島 *Cebes*。爲布基士人 *Bugs* 征服。全國爲奴。其征服。望加錫 *Waagee* 也。亦然。無

分貴賤。

悉驅之修治公共工程。故戰勝者之役使戰敗者。

古今一轍。而待遇之殘酷。亦古今同慨焉。

二曰債奴。不能償還債務者。夫既有約。以身作質。願以若干年之自由。付諸他人。及期不能取贖。或展期而仍不能贖。乃淪於終身爲奴之境。此種情形。蓋數數有之。

三曰犯人之判爲奴者。土人法律。蓋有罰充爲奴之規定。剝其終身自由。重者且並及其家族與戚屬也。

四曰拐誘。在南洋羣島中。此類之事。蓋常有之。且爲大宗。大抵土人之不肖者與歐人勾結。廣設機關。分途拐誘。販運他方。且拐誘本地之人。不能就地而賣。是以拐甲地者賣之乙。拐乙地者賣之甲。畜奴既爲法所允許。而買賣奴隸。亦法所承認。由是而有世奴。奴之慘酷。不止終身。且延及其子孫。系代相承。而畜奴者更以其高壓之手段。凌辱侮辱。使歸柔順馴服。又以愚蒙之言詞訓誨之。浸潤奴性。冀服從永久而不生心外畔。買一奴而希其胤裔蕃壯。繁殖於無窮。大利矣哉。何無人心者之多也。然拐誘之風。殆歐人殖民南洋之後。而其風始著。丹不亞 Dampier 有言曰。『望加錫』重要之市鎮也。離波頓 Bouton 不遠。荷人常由彼到此購奴。而此間之人。亦常誘捉土人爲奴。售之荷人。供其所求。因此類土人愚昧無知。不受蘇丹統轄。出沒林野間。遷徙不常。又無首領以治理之。故蘇丹之人盡力捕捉之。售諸荷人。以爲奴虜。緣南洋羣島之土人。居近海而與外人貿易者。對於內地土人之無曾長統屬者。恒誘捕之。售諸外人。習以爲常。亦如西班牙人之於美洲土人也。』

◎ 晦丹丕亞之「東印度游記」

右南洋羣島奴制之大略也。同是人類。一則尊如帝天。頤指氣使。鞭撻任意。一則賤如牛馬。終身勤劬。不得休息。一則囊括其勞力之利益。據爲已有。履豐席厚。乘堅策肥。浸假而團團作富家翁。一則盡獻一生勞力之利益與人。飢寒侵膚。終日操作不能溫飽。死填溝壑。亦人間世之不平哉。噫痛矣。

## 二、豬仔之地位與其性質

上述南洋羣島之奴制既明。則我華人之爲豬仔於南洋者。果居何種地位乎。此一研究之間題也。著者披覽中外史乘。與各名人之私家著述筆記。參互比較。鉤稽事實。分爲兩期。斷自十九世紀。前期來者奴隸。後期來者債奴。前一期來者其數少。待遇較之後期來者爲優。後期來者其數多。而待遇則較之前期爲慘酷。此其大略也。分數方面證明之。

據史乘方面。市舶之制。始於唐宋。盛於元明。此與海外通商貿易之始也。設市舶提舉司以監督之。一方箋推稅務。上供國用。一方在稽核入海商船。有無夾帶違禁物品。而當時之所謂違禁物品者。種類不常。有前禁而後准。有前准而後禁。大別之爲軍用品。如銅鐵等物。不論已鑄未鑄。及馬匹等項。均禁止入海。又如銅錢。事關國寶。亦禁止流入海外。販運人口入番。尤于例禁。此數者市舶提舉司執管之職責也。可見有市舶貿易之舉。即有販運人口入番之事。苟無此事。胡爲特著此例。懸諸象魏。以禁國人。元明亦緣市舶之制。雖有因革。而大體終不改也。南宋時安南

城以其國人愚昧寒魯。欲招致中國人之精通技藝。或優擅文學者。往爲之師化其國俗。而此輩優秀智識階級。又往往憚艱跋涉。惡其鄙陋。咸不願往。其時乃發生誘拐士人巧匠往安南占城之事。<sup>五</sup>此之誘拐。雖非著籍爲奴。且蒙優待。然其終身淪於異域。不能遄返故里。則一也。明末荷人經營東印度羣島。深感於各該島土人不能拓殖地利。乃有擄掠中國人之舉。觀其第一任總督苦恩氏。<sup>六</sup>於一六二三年致其後任之函。可知也。

「巴達維亞摩鹿加安班瀾萬達需人甚多。<sup>(略)</sup>世界中無如華人更適我用者。<sup>(略)</sup>貿易既不能以友誼得。現在風候正好。可即遣戰船往中國口岸。盡量捕其男女幼童以歸。<sup>(略)</sup>特須注意多捕華人。婦人幼童更好。歸以填充巴達維亞安班瀾萬達等地。<sup>(略)</sup>華人之贖金八十兩一人。然決不可讓其婦女歸國。或至公司治權以外之地。但使之填充上述等地可也。」

右之事實。在中國有被拐出洋之事。而荷屬亦有捕獲中國人之舉。奴之歷史長矣。然較之後期。待遇較優。蓋其所得之人。非用以作牛馬。乃使之替代土人。墾闢土壤。展拓地利也。

以經濟社會方面而論。自由勞工與奴隸勞工。能力效率不同。一則自由操作。有報酬以娛樂其慾望者。故其人。

四 明史外國傳暹羅貢使歸國。夾帶人口。爲關吏截獲。奏聞。

五 見范成大著之「桂海虞衡志」在文獻通考四裔考安南條下。

六 見 H. E. Macnae 所著之華僑概論第二章荷屬東印度華僑。

恆勤奮而忠於職務。一則強迫操作。生活至不堪。更無慾望可言。雖終日勤劬不輟。其生活慾望受壓低酷。絕無獎勵報酬。故其實作恆粗窳。惰於職守。是以強迫奴隸操作。恆有監督之者。然亦祇能利用其筋肉之力。不能得其忠實與信用之服務也。故商業之篤守信用。與工業之手工技巧。均無需要於奴隸操作。雖有小部分力役之事。學徒之制。可任其勞。惟大農之制。始適應於奴隸制度之勞動。畎畝千里。彌岡滿野。分段授之。施以監督。種籽不虞其盜竊。計段而課其勤惰。稽核週密。大利可期。若是乎。奴隸制度始成立也。然在十八世紀以前。南洋羣島之經濟社會。祇有商販可言。亦在我國人及亞刺伯商人之手。工業雖今日尚在萌芽。遑論發達。農業亦在家庭自足制度之間。家人婦子。戮力南畝。耕稼結果。用以自給。自給之外。始售諸人。且其致力不過數畝之間。不僱傭僕。何來奴制。此証之於經濟社會。十九世紀以前。南洋羣島不應有奴制。詳言之。即不應有役同牛馬操作慘酷之奴制也。

然則十九世紀以前。南洋羣島竟無奴制成立乎。何以上文又有債奴與奴隸之分。應之曰。有爾時之奴制。乃役其奴於家庭瑣務之操作。執卑賤之役者。居則採樵出汲治爨。行則執鞭弭司牧圉以相從。良以當時之畜奴者。率皆貴族通顯。不屑躬操瑣瑣之事。恆役其奴充之。又分封采地。跨連阡陌。亦役其奴於耕稼之事。僅派若干親近者監督之而已。故此時期之奴制。雖有債奴與奴隸之分。操作勞動。乃役之以服務。非役之以求利。目的不同。待遇自異也。至十九世紀後。英荷互爭海上商權。獎勵輸出。於是開放土地。招人墾闢。大農之制。於以確定。採錫亦然。鉅額之勞工需要。乃緣之而生。然僱主之對於勞工。恆顧其勞工者。確定不移。久業不遷。而又工值低廉。頗適應此環境者。當

以畜奴為最善矣。惟十九世紀後，一八二三年英國會已通過反奴貿易之禁。英人勢力得達馬來半島。僅在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之開始經營未久，即遭禁奴。故在英屬馬來半島尚不見有奴制之存在。荷屬則本承認有奴者。一八一三年英人佔領後，以畜奴之事非人類所當為，乃頒立法令將前昔之為奴者解放之。<sup>①</sup>迨英荷條約成立，劃分勢力範圍。馬來半島屬於英，各島屬於荷。爪哇各島仍復歸荷人之手。惟是奴制既破，勢等潰隴。一決之後，不可復止。奴隸經解放之後，恢復自由，自不願仍回復其奴隸之生活。畜奴者經解放之後，驟受損失，亦不願再為購買，重受損失。且畜奴者亦洞悉此中利弊，與其臨之以勢，強迫勞動，不如束縛之以經濟上之關係，使之不能不勞動。此中比較，自屬後者優於前者。前期之養奴，乃貴族通顯主僕之名義既成，尊卑確定，僅役屬其為卑賤之瑣事而已。分雖尊卑而卑賤之中，仍有其人類之生活。而後期之養奴者，乃潛移於大地主富豪之手，身非貴族，主僕之名尊卑之分，非所羨慕。而注意者，乃於其奴之勞動能力，役之於求利方面，強迫之達於最高限度而後已。外博放奴之美名，尊重其人格之獨立，卑賤之事不役屬之。仁聲義聞，洋溢四海，內收養奴之利益，主張權利，不稍假借。疾病不准休假，休假者扣工值。契約為雙方生關係之淵源，政治乃其後盾。是以十九世紀後，南洋羣島之奴制，英屬方面，確隨英國禁奴之令而廢止。荷屬亦受其影響而消滅。雖然，所廢止者形式糟粕，而存在者實質精神，去奴隸之名存債奴之實，去主奴尊卑之關係，易以債權與債務者之相反。故此時期之猪仔，確非奴隸，實一債奴，即經濟學上之所謂契約勞工也。

① 見卡羅福氏之《印度羣島史》第二卷。

執奴隸與債奴相較。奴隸者辱身爲奴躬執卑賤。人格喪失矣。然所役屬其主之家庭瑣務。奔走之勞而已。雖行役遠方。亦縱橫百數十里之內。與市鎮相近。絕不至有深入人跡不到之區。有生命危險者。然奴亦有自置私財。處置私事之自由。苟遇慈惠之主。尚希其許以服役若干年後。即復得自由者。債奴則不然。無主從關係。人格獨立。外觀固昂昂七尺者。特以債務之故。以身作抵。服役若干年期限滿仍可自由。惟在若干年限之中。債權者有權可以驅之至任何地點。操作服役。或服役既完。期限未滿。債權者可以將之轉移再賣於他人。繼續操作。故在若干年限之內。債奴絕對不能有絲毫自由。且債權者之購買債奴。非使之服役家庭瑣務。乃使深入人跡不到之荒野。墾闢草萊。蕃生植物。因衛生之設備未週。不合水土而死者有之。觸冒山嵐瘴癘而死者有之。爲毒蛇所螫猛獸所噬者有之。爲烈日暴雨薰蒸。獲沾微恙。醫藥失調而死者有之。遲緩受鞭撻之刑。倔強罹生埋之慘。殘折肌膚。賤同牛馬。是其人格雖尊嚴。自存而生命則瀕於最慘酷之生活。最危險之限度。萬一期限倖滿。生活乏資。無以自存。又復貸借擴展期限。如是展轉延長。至老弱不能操作而後止。亦人世間之不幸也。

故猪仔痛史者。債奴痛史也。前乎十九世紀之奴隸。降志辱身者。尙屬少數。史乘殘缺。謹誌沿革。略而不論。論其較近之債奴。故債奴者。猪仔也。

### 三、遭海盜刦擄變賣之猪仔

南洋羣島自十七八世紀。即爲海盜最披猖之時代。直至十九世紀之上半。經英荷與西班牙各殖民地之政府。

合力痛剿始將其撲滅。然我華人之遭犧牲於其手者亦夥矣。夫債奴則以利誘之。苟不貪其利。拒其鈎餌。自不慮於陷其網羅。遭其桎梏。若夫海盜則純以力取。不問其人之願意與否。是以海上猝與相遇。非死即奴。二者必居一。於是貨物船舶之遭其擄掠者。更無論矣。故十七八世紀之南洋羣島。殆成爲黑暗時代。一切紀錄。闕焉無聞。直至各殖民地會剿海盜時。始略有載。幸其遭劫遇救。或遭劫後逃生。始有紀載耳。若其遭劫掠而去者。不知凡幾。亦痛矣。茲擷要述之如下。<sup>八</sup>

一八一三年五月。據報告。早兩年。有英國人名布碌士者。在婆羅洲之哥地 Koti。被海盜捕捉。船中職員中國人與印度人各半。被捕後。船上水手略有殺傷。餘悉賣之爲奴。

一八二五年四月。有中國帆船一艘。由海南島開來星加坡。將近入港之際。忽遇馬來海盜一羣。駕來盜艇數艘。迎頭猛擊。該帆船有中國人廿餘名。並無武器保護。祇有五人登岸逃生。餘悉遭劫掠。

同年同月。有中國帆船一艘。由麻六甲開往檳榔嶼。至森美蘭 Sambilan 之際。遭海盜劫奪。

一八三二年十月。有中國商船一艘。運貨約一萬二千元之間。開往彭亨行。至中途。突遇海盜十七八艘。蜂擁圍擊。中國人死喪五人。餘人及貨悉皆劫去。

八 以下均摘譯自「印度羣島之海盜與販奴事業」The Piracy and Slave Trad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登載印度羣島公報中。凡中國人被害者摘譯之。

一八三三年四月。據報有中國貨船數艘。在彭亨地面。欲開來星加坡。聞海中有海盜甚多。擬要而截之。時殖民地政府亦無法可施。乃由中國商人遣快艇數艘。多帶軍火。前往保護。仍不敵。有被劫去者。有竄入丁家奴河以求庇者。

同年同月。有中國貨船一艘。由文島開往邦加載。貨一萬一千元。半途被海盜截劫。人船貨均無踪。

一八三五年三月。有中國貨艇。滿載貨物。內有鴉片八箱。由星加坡開往丁家奴抵羅敏尼亞地角 Point Ro mania 之際。遇一海盜帆船懸英國旗者。與之戰。中國人死者廿二人。傷者九人。悉遭劫去。人船物皆空。

同年四月。有帆船由中國廣州來。載貨物甚多。途遇海盜五艘。每艘有海盜四十人。鏖戰兩日夜。卒不敵。被捕二人投水遇板得救。

同年六月。有中國貨船在檳榔嶼口內。突有海盜快艇來劫。相持良久。幸警察聞警來援。海盜始逸去。一八三六年二月。中國帆船。滿載米鹽油犀角等物。有船員八十人。突於羅敏尼亞地角遇海盜。相持數小時。死數人。卒不敵。海盜遂蜂擁上船。先捕人後取貨物。刦掠一空。

同年四月。又有一中國帆船。在羅敏尼亞地角遇海盜。船員貨物。刦掠一空。海盜之首領乃半中國人。

同年四月。又有一中國帆船。在羅敏尼亞地角遇海盜。船員貨物。刦掠一空。